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 会议决议公告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07年4月7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07年4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应到15人,实到14人,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由于本次会议审议的事项为关联交易,实际参与表决的为公司的4位独立董事,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投资设立汉麻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与宁波宜科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科科技”),云南省西双版纳云麻实业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汉麻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以工商局核准为准,以下简称“汉麻控股”),汉麻控股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出资8,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宜科科技出资10,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云麻实业出资1,8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股东出资分二期完成,一期出资额为汉麻控股注册资本的60%,即12,000万元,由本公司、宜科科技、云麻实业按各自认缴的比例出资,其中:本公司出资4,800万元,宜科科技出资6,000万元,云麻实业出资1,080万元,二期出资由本公司、宜科科技、云麻实业在汉麻控股设立后五年内以现金全额其余注册资本。

汉麻控股主要经营范围:对以汉麻为主的各种产品开发、汉麻种植、生产加工、运输及销售等企业的投资;成立汉麻产业技术中心;汉麻种子专营;汉麻各种衍生产品研究及技术转让等(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经营期限为二十年,从登记机关核准设立登记之日起计算。注册地址在云南省西双版纳州。

特此公告。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4月17日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项目名称:投资设立汉麻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2亿元人民币,本公司投资8,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

3.投资期限:20年

关联交易事宜:

关联董事王才榜、李刚利、蒋群、楼添成、张飞猛、石亦群、徐磊、许奇刚、荆朝晖、李聘在会议对此项关联交易时回避表决。

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

交易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拟设立董事王才榜、冯宝荣、张乐鸣、王德兴对该关联交易出具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目录

1.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汉麻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章程。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4月17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1.56元(含税)

●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0.156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1404元

● 股权登记日:2007年4月23日

● 除权(除息)日:2007年4月24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7年4月27日

一、通过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07年4月17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汉麻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日公司与宁波宜科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以工商局核准为准,以下简称“汉麻控股”),汉麻控股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出资8,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宜科科技出资10,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云麻实业出资1,8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股东出资分二期完成,一期出资额为汉麻控股注册资本的60%,即12,000万元,由本公司、宜科科技、云麻实业按各自认缴的比例出资,其中:本公司出资4,800万元,宜科科技出资6,000万元,云麻实业出资1,080万元,二期出资由本公司、宜科科技、云麻实业在汉麻控股设立后五年内以现金全额其余注册资本。

汉麻控股主要经营范围:对以汉麻为主的各种产品开发、汉麻种植、生产加工、运输及销售等企业的投资;成立汉麻产业技术中心;汉麻种子专营;汉麻各种衍生产品研究及技术转让等(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经营期限为二十年,从登记机关核准设立登记之日起计算。注册地址在云南省西双版纳州。

特此公告。

鉴于本公司及宜科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同为公司董事长李刚利先生,因此上述共同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0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2006年末总股本488,545,693股为基数,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1.56元(含税),计76,213,128.99元,占2006年年度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90.25%,余11,288,750.65元结转至下一年度分配。

对于流通股股东,公司代扣个人所得税。根据有关税收政策,派发现金红利的税率为每股票面价值的10%,每10股扣税0.0156元,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404元,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机构投资者和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56元。

三、股权登记日、除权日(除息日)和红利发放日

1. 股权登记日:2007年4月23日

2. 除权(除息)日:2007年4月24日

3.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7年4月27日

4. 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2006年末总股本488,545,693股为基数,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1.56元(含税),计76,213,128.99元,占2006年年度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90.25%,余11,288,750.65元结转至下一年度分配。

对于流通股股东,公司代扣个人所得税。根据有关税收政策,派发现金红利的税率为每股票面价值的10%,每10股扣税0.0156元,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404元,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机构投资者和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56元。

5. 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2006年末总股本488,545,693股为基数,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1.56元(含税),计76,213,128.99元,占2006年年度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90.25%,余11,288,750.65元结转至下一年度分配。

对于流通股股东,公司代扣个人所得税。根据有关税收政策,派发现金红利的税率为每股票面价值的10%,每10股扣税0.0156元,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404元,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机构投资者和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56元。

6. 股权登记日:2007年4月23日

7. 除权(除息)日:2007年4月24日

8.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7年4月27日

9. 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2006年末总股本488,545,693股为基数,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1.56元(含税),计76,213,128.99元,占2006年年度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90.25%,余11,288,750.65元结转至下一年度分配。

对于流通股股东,公司代扣个人所得税。根据有关税收政策,派发现金红利的税率为每股票面价值的10%,每10股扣税0.0156元,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404元,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机构投资者和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56元。

10. 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2006年末总股本488,545,693股为基数,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1.56元(含税),计76,213,128.99元,占2006年年度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90.25%,余11,288,750.65元结转至下一年度分配。

对于流通股股东,公司代扣个人所得税。根据有关税收政策,派发现金红利的税率为每股票面价值的10%,每10股扣税0.0156元,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404元,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机构投资者和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56元。

11. 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2006年末总股本488,545,693股为基数,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1.56元(含税),计76,213,128.99元,占2006年年度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90.25%,余11,288,750.65元结转至下一年度分配。

对于流通股股东,公司代扣个人所得税。根据有关税收政策,派发现金红利的税率为每股票面价值的10%,每10股扣税0.0156元,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404元,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机构投资者和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56元。

12. 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2006年末总股本488,545,693股为基数,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1.56元(含税),计76,213,128.99元,占2006年年度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90.25%,余11,288,750.65元结转至下一年度分配。

对于流通股股东,公司代扣个人所得税。根据有关税收政策,派发现金红利的税率为每股票面价值的10%,每10股扣税0.0156元,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404元,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机构投资者和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56元。

13. 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2006年末总股本488,545,693股为基数,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1.56元(含税),计76,213,128.99元,占2006年年度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90.25%,余11,288,750.65元结转至下一年度分配。

对于流通股股东,公司代扣个人所得税。根据有关税收政策,派发现金红利的税率为每股票面价值的10%,每10股扣税0.0156元,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404元,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机构投资者和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56元。

14. 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2006年末总股本488,545,693股为基数,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1.56元(含税),计76,213,128.99元,占2006年年度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90.25%,余11,288,750.65元结转至下一年度分配。

对于流通股股东,公司代扣个人所得税。根据有关税收政策,派发现金红利的税率为每股票面价值的10%,每10股扣税0.0156元,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404元,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机构投资者和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56元。

15. 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2006年末总股本488,545,693股为基数,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1.56元(含税),计76,213,128.99元,占2006年年度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90.25%,余11,288,750.65元结转至下一年度分配。

对于流通股股东,公司代扣个人所得税。根据有关税收政策,派发现金红利的税率为每股票面价值的10%,每10股扣税0.0156元,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404元,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机构投资者和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56元。

16. 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2006年末总股本488,545,693股为基数,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1.56元(含税),计76,213,128.99元,占2006年年度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90.25%,余11,288,750.65元结转至下一年度分配。

对于流通股股东,公司代扣个人所得税。根据有关税收政策,派发现金红利的税率为每股票面价值的10%,每10股扣税0.0156元,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404元,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机构投资者和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56元。

17. 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2006年末总股本488,545,693股为基数,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1.56元(含税),计76,213,128.99元,占2006年年度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90.25%,余11,288,750.65元结转至下一年度分配。

对于流通股股东,公司代扣个人所得税。根据有关税收政策,派发现金红利的税率为每股票面价值的10%,每10股扣税0.0156元,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404元,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机构投资者和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56元。

18. 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2006年末总股本488,545,693股为基数,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1.56元(含税),计76,213,128.99元,占2006年年度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90.25%,余11,288,750.65元结转至下一年度分配。

对于流通股股东,公司代扣个人所得税。根据有关税收政策,派发现金红利的税率为每股票面价值的10%,每10股扣税0.0156元,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404元,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机构投资者和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56元。

19. 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2006年末总股本488,545,693股为基数,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1.56元(含税),计76,213,128.99元,占2006年年度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90.25%,余11,288,750.65元结转至下一年度分配。

对于流通股股东,公司代扣个人所得税。根据有关税收政策,派发现金红利的税率为每股票面价值的10%,每10股扣税0.0156元,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404元,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机构投资者和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56元。

20. 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2006年末总股本488,545,693股为基数,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1.56元(含税),计76,213,128.99元,占2006年年度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90.25%,余11,288,750.65元结转至下一年度分配。

对于流通股股东,公司代扣个人所得税。根据有关税收政策,派发现金红利的税率为每股票面价值的10%,每10股扣税0.0156元,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404元,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机构投资者和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56元。

21. 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2006年末总股本488,545,693股为基数,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1.56元(含税),计76,213,128.99元,占2006年年度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90.25%,余11,288,750.65元结转至下一年度分配。

对于流通股股东,公司代扣个人所得税。根据有关税收政策,派发现金红利的税率为每股票面价值的10%,每10股扣税0.0156元,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404元,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机构投资者和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56元。

22. 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2006年末总股本488,545,693股为基数,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1.56元(含税),计76,213,128.99元,占2006年年度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90.25%,余11,288,750.65元结转至下一年度分配。

对于流通股股东,公司代扣个人所得税。根据有关税收政策,派发现金红利的税率为每股票面价值的10%,每10股扣税0.0156元,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404元,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机构投资者和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56元。

23. 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2006年末总